

## 優惠條款

### (1) 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

-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 推廣期」)。
- 本優惠只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以前未曾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並於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 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 (不包括於分行以手機掃瞄「二維碼」開戶) 的個人銀行客戶 (「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 合資格客戶」)。
- 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 合資格客戶於開戶日後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功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輸入推廣碼「BBA2020HKD」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或以上開立「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方可獲享港元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1 個月	1.1%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位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 合資格客戶只可開立「全新客戶高息定存賞 (手機銀行開戶)」一次及金額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 (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 (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 (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1 年 1 月 4 日公佈的港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2) 理財增值獎賞

#### 2.1 理財增值獎賞條款：

-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 (包括尾兩天) (「推廣期」)。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

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
  - 有效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賬戶；及
  - 有效 BoC Pay 賬戶（以中銀香港賬戶或中銀雙幣信用卡綁定 BoC Pay 賬戶）；及
  - 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或於推廣期內於分行進行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ii. 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所達的「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0 年 12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並須維持至開立賬戶或提升月份後的第三個月底：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指合資格理財客戶開立或提升賬戶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20 年 12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信用卡 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2,888 元
「中銀理財」	港幣 500 萬元至港幣 800 萬元以下	港幣 4,000 元
	港幣 3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以下	港幣 2,100 元
	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 700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50 萬元至港幣 100 萬元以下	港幣 300 元
	港幣 20 萬元至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150 元
「自在理財」	港幣 10 萬元至港幣 20 萬元以下	港幣 100 元

## 2.2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包括證券、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投資、外匯掛鉤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sup>註1</sup>、其他貸款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中銀信用卡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

註 1：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於 2020 年 1 月或之前，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現金價值計算；
  - 由 2020 年 2 月起，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
  - c. 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d.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e.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f.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2.3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理財增值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合資格理財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日期誌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綜合理財服務開立/ 提升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 增長須持續維持至以下月份	獎賞誌入月份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4月	2021年10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5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智盈理財」客戶須仍選用「智盈理財」/「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合資格「自在理財」客戶須仍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客戶須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客戶於理財增值獎賞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上述獎賞各一次。

### 2.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2.5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b.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c.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3) 「出糧戶口」獎賞**

**3.1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及網上登記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b.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c. 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並：
  - (i) 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
  - (ii) 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 2 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 誌入相應獎賞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iii) 於過去 3 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及；
  - (iv) 於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 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或於推廣期內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d.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800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200 元	港幣 200 元	
透過網上渠道成功登記及選用	港幣 200 元		

- e. 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經由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方可額外獲享港幣 200 元免找數簽賬額。
- f.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 g.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h.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i.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j.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k. 每名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3.2 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推廣期」)。
- b.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及符合上述優惠條款 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方可享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港幣 200 元免找數簽賬額：
- 於 2021 年 1 月 2 日或以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的個人銀行客戶；及
  - 於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成功開立戶口(不包括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及
  - 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
- c. 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

於 2021 年 10 月份誌入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d. 每名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e. 每位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一次。

### 3.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 Visa Infinite 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 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4) 幸運錢獎賞

- a. 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內(包括首尾兩天)（「幸運錢推廣期」），11 歲至 17 歲客戶全新開立「自在理財」服務或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為其 11 歲以下兒童全新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並以及存入新資金港幣\$1,000 或以上，並維持至開立賬戶月份後的第一個月底，可獲享幸運錢港幣 100 元：
  - i. 幸運錢獎賞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誌入至有關「孩子天」或「自在理財」賬戶。
  - ii. 於中銀香港誌入「幸運錢獎賞」時，「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合資格自在理財幸運錢獎賞客戶」須仍選用「孩子天」/「自在理財」服務，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b. 全新開立指客戶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自在理財」服務或「孩子天」儲蓄賬戶。
- c. 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d. 每名「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為同一子/女/被監護兒童成功開戶後，或每名「合資格自在理財幸運錢獎賞客戶」成功開戶後，最多可獲享此獎賞一次。如「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合資格自在理財幸運錢獎賞客戶」於幸運錢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自在理財」服務或「孩子天」賬戶，亦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e. 「孩子天」儲蓄賬戶只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開立，詳情可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5) 「孩子天」特優定存賞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孩子天特優定存賞推廣期」）。
- b. 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需於孩子天特優定存賞推廣期內全新開立及選用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透過中銀香港分行以港幣新資金開立港幣 1 萬元至 50 萬元的 1 個月「孩子天特優定存賞」，方可獲享 1.1%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每名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於特優定存賞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定存優惠一次。

- c. 全新開立指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 6 個月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 d. 「新資金」不包括透過中銀香港發出的本票/支票及中銀香港其他賬戶轉賬/匯款存入的款項。有關「新資金」的定義，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對「新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e. 合資格孩子天幸運錢獎賞客戶若提前結清有關定期存款，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f. 以上定期存款特優年利率是以中銀香港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用途，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g.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h.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 200 元：**
  - $\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最優惠利率}^* - 1.10\%)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餘到期日數} / \text{一年總日數}$
  - $\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餘到期日數} / \text{一年總日數}$**\*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6)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一般保險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綜合險(「本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及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d. 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成功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75 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可分別享首年保費 85 折或 88 折優惠；而其他客戶(指非「私人理財」或「中銀財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渠道或客戶聯繫中心投保本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9 折優惠。
- e. 網上渠道指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網上銀行、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及手機銀行。
- f. 購物禮券(「禮券」):
  - i.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ii.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成功投保本計劃，每張首年實繳全年保費達港幣 1,000 元但少於港幣 2,500 元的保單，並以年繳繳付保費，可獲贈價值港幣 50 元之禮券；而每張首年實繳全年保費達港幣

2,500 元或以上的保單，並以年繳繳付保費，則可獲贈價值港幣 100 元之禮券。

- iii. 禮券通知函及禮券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紀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iv. 周全家居綜合險優惠合資格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有關禮券的相關條款請參閱一般條款部份。
- v. 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vi. 客戶於中銀集團保險寄出通知函及禮券時仍須持有有效的保單，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vii. 如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
- g.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h.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7) 「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優惠**

- a.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一般保險推廣期」）。
- b. 優惠只適用於一般保險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中銀標準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標準計劃」）或「中銀靈活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靈活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自願醫保優惠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c. 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客戶聯繫中心/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投保人須將填妥及/或簽署的投保書，並連同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遞交至中銀集團保險。
- d. 優惠只適用於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 3 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以中銀集團保險的紀錄為準。
- e. 自願醫保優惠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成功經指定渠道投保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可享首年保費 87 折優惠。
- f. 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g.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8) 外幣兌換/特優外幣定期存款/人壽保險/基金/證券/按揭/貸款/信用卡/BoC Pay**

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